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我们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商有光

2024 年 3 月 27 日